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梅县区水务〔2021〕166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验收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务〔2021〕166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动工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粤丰机械设备厂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梅州市梅县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石扇镇中和村。隶属梅县石扇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N24.420065°, E116.099878°)。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6月23日，厂直接租用梅县金辉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区；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2月建成投产，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年产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厂房1400平方米。配套两条100m*3.8m*2.5m粉煤灰烧结砖隧道窑和一座临时堆土场。项目总占地2.97hm²，其中永久占地

为 1.63hm²，临时占地为 1.34hm²。临时占地为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1.34hm²，库容量 10 万 m³，临时堆土场作为储备和周转用。

项目基建期共计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31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0.43 万 m³，余下的 0.88 万 m³在闭场复垦期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回填复垦，生产期现有堆土总量 2.5 万 m³，由梅州市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四季城工地购入，全部加工成砖外售。无永久弃渣产生。

本项目性质属建设生产类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运行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44 年 4 月，闭场复垦期为 2044 年 5 月至 2045 年 5 月。

项目总占地 2.97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63 hm²，临时占地为 1.34hm²。占地现状主要为有林地。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12 月 1 日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以《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梅县区水务〔2021〕166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年12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排水沟171m、沉砂池4座、拦挡95m、土质挡土坝50.7m、砖砌拦挡23.9m。2、植物措施：绿化0.1hm²、植草护坡0.14hm²；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0.5h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2%，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1%（项目属于生产经营类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20%）。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

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章伟军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富贵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邓益峰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邓永青	梅州市梅县区宝恒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振华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粤丰机械设备厂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